

梁河县财政局文件

梁财农〔2021〕105号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组织部、梁河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厂乡、河西乡、曩宋乡、九保乡、芒东镇、勐养镇：

根据《德宏州财政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41 号）和《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1）125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单位（具体金额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功能分类科目，据实列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分配资金时，继续倾斜支持包括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内的脱贫县，并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继续支持 88 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各县市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县市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25 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 2021 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充成。

请根据梁财字〔2021〕11 号文件要求，各单位在收到县财政局业务股室下达的纸质指标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登

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表

